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1-128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计划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

股东刘安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计划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披露了刘安国先生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减持计划。现刘安国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继续实施减持前期未减持的首发前股份。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刘安国先生的告知函，截至到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安国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其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
刘安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12月16日	61.40	625,000	0.82

注：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进入自主行权期，上表中公司总股本按截止到2021年12月24日收盘后的公司总股本7,655.992万股计算，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安国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000	1.08	205,000	0.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二、下一期减持计划预披露

刘安国先生的减持计划未完全实施，拟继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首发前股份数量（股）
刘安国	205,000	0.27	205,0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发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 20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7%。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刘安国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出具了相关承诺，共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安国先生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和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刘安国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刘安国先生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刘安国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继续实施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